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委聚焦卫生健康核心业务，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监督检查等方面信息，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2 条，医疗卫生服务信息 5 条，监督检查信息 3 条；通过县卫健委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政策法规、单位动态、便民信息、健康宣教等信息 28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权责清单事项和工作需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做好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认真执行审查程序、履行审查责任，确保信息依法公开、国家和工作秘密坚决守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专门股室和人员承担信息公开及公众号运维工作。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一事一审、“三审三校”制度，从源头上把关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依法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委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提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和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